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达”)持有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97, 562, 0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 上述股份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西安龙达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日内(即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 259.8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 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	97, 562, 026	7.74%	其他方式取得: 97, 562, 026 股, 其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62, 531, 646 股, 资

东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35,030,380 股。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西安龙达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0,000	1.98%	2020/1/10~ 2020/1/11	4.53-4.53	不适用

注：西安龙达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4.53 元/股减持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 1.9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西安龙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598,900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2,598,900 股	2020/6/1 ~ 2020/8/30	按市场价 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 营需要

(一) 西安龙达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西安龙达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 2016 年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西安龙达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洲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
得的大洲兴业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洲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洲兴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西安龙达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开始的 6 个月内及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西安龙达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西安龙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西安龙达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